清史稿/卷4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七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七十三 列傳二百六十

► 卷四百七十四

張勛 康有為

張勛

張勛，字少軒，江西奉新人。少孤貧。投效廣西軍，預法越之戰，累保至參將。日韓釁啟，隨毅軍防守奉天。袁世凱練兵小站，充管帶。拳匪亂作，統巡防營防剿，敘功擢副將，賞壯勇巴圖魯。兩宮回鑾，隨扈至京，諭留宿衛，授建昌鎮總兵，擢雲南提督，改甘肅，皆不赴。日俄戰後，調奉天，充行營翼長，節制三省防軍，賞黃馬褂。旋命總統江防各軍，駐浦口，調江南提督。

武昌變起，蘇州獨立，總督張人駿、將軍鐵良方與眾籌戰守，有持異議者，勳直斥之。翌日，新軍變，勳與戰於雨花台，大破之。江、浙軍合來攻，糧援胥絕，乃轉戰，退而屯徐州，完所部。人駿、鐵良走上海。命勳為江蘇巡撫，攝兩江總督，賞輕車都尉。遜位詔下，世凱遣使勞問，勳答曰：「袁公之知不可負，君臣之義不能忘。袁公不負朝廷，勳安敢負袁公？」世凱歷假勳定武上將軍、江北鎮撫使、長江巡閱使、江蘇都督、安徽督軍。及建號，勳首起抗阻，並請優待皇室，保衛宮廷。

世凱卒，各省有所謀，群集徐州，推勳主盟。勳於是提兵北上，叩謁宮門，遂復闢。連下詔令，首頒复政諭云：「朕不幸以沖齡繼承大業，煢煢在疚，未堪多難。辛亥變起，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，不忍生民塗炭，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，億兆生靈之命，付託前

閣臣袁世凱，設臨時政府，推讓政權，公諸天下，冀以息爭弭亂，民得安居。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，紛爭無已，迭起干戈，強劫暴斂，賄賂公行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，外債增出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。海內囂然，喪其樂生之氣，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，轉以重苦吾民。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，在天之靈，惻痛難安；而朕深居宮禁，日夜禱天，徬徨飲泣，不知所出者也。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，天下洶洶，久莫能定，共和解體，補救已窮。據張勛等以『國本動搖，人心思舊，合詞奏請復闢，以拯生靈』，各等語。覽奏，情詞懇切，實深痛懼。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，遂輕任於眇躬；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讋言，置兆民於不顧。權衡重輕，天人交迫，不得已允如所奏，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，收回大權，與民更始。自今以往，以綱常名教為精神之憲法，以禮義廉恥收潰決之人心。上下以至誠相感，不徒恃法守為維繫之資；政令以懲毖為心，不得以國本為嘗試之具。況當此萬象虛耗，元氣垂竭，存亡絕續之交，朕臨深履薄，固不敢有樂為君，稍有縱逸。爾大小臣工，尤當精白乃心，滌除舊染，息息以民瘼為念。為民生留一分元氣，即為國家延一息命脈，庶幾危亡可救，感召天庥。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，條舉如下：

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，大權統於朝廷，庶政公諸輿論，定為大清帝國君主立憲政體。

皇室經費，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元數目，按年撥用，不得絲毫增加。

懍遵本朝祖制，親貴不得乾預政事。

實行融化滿、漢畛域，所有以前一切滿、蒙官缺已經裁撤者，概不復設。至通婚易俗等事，並著所司條議具奏。

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以前，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，及已付債款合同，一律繼續有效。

民國所行印花稅一項，應即廢止，以紓民困；其餘苛細雜捐，並著各省督撫查明，奏請分別裁撤。

民國刑律不適國情，應即廢除，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為準。

禁除黨派惡習，其從前政治罪犯，概予赦免；儻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，朕不敢赦。

凡我臣民，無論已否剪髮，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，悉聽其便。

凡此九條，誓共遵守。皇天后土，實鑑臨之！」次諭議立憲，設內閣；京、外官暫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；其現任文武大小官員，均照常供職。

先後命官以勳及陳寶琛、劉廷琛等為內閣議政大臣，次則內閣閣丞萬繩栻、胡嗣瑗，大學士為瞿鴻禨、升允，顧問大臣趙爾巽、陳夔龍、張英麟、馮煦等，各部尚書梁敦彥、張鎮芳、雷震春、沈曾植、勞乃宣等，侍郎李經邁、李瑞清、陳曾壽、王乃徵、陳毅、顧瑗等，丞參辜湯生、章梫、黎湛枝、梁用弧等，都御史張曾敭，副都御史胡思敬、溫肅；並召鄭孝胥、吳慶坻、趙啟霖及陳邦瑞、硃益藩等均來京。又以勳兼直隸總督、北洋大臣，仍留京。各省督、撫、提、鎮，皆就現任者改之。命下，各省多不應，而馬廠師起，稱討逆軍，傳檄討勳，勳自請罷斥。及攻都城，勳與戰，以兵寡不支，荷蘭公使以車迎入使館　　。旋赴津，居久之，卒，年七十，謚忠武。勳亢爽好客，待士卒有恩，所部數万人，無一斷髮者，世指為「辮子軍」。臨戰，盡納家屬妻妾子女別室，不聽避，蓋自慙負國，誓骨肉俱殉。及事亟，外人破戶劫之始脫云。

康有為

康有為，字廣廈，號更生，原名祖詒，廣東南海人。光緒二十一年進士，用工部主事。少從硃次琦遊，博通經史，好公羊家言，言孔子改制，倡以孔子紀年，尊孔保教，先聚徒講學。入都上萬言書，議變法，給事中餘聯沅劾以惑世誣民，非聖無法，請焚所著書。中日議款，有為集各省公車上書，請拒和、遷都、變法，格不達。复獨上書，由都察院代遞，上覽而善之，命錄存備省覽。再請誓群臣以定國是，開制度局　　以議新制，別設法律等局以行新政，均下總署議。

二十四年，有為立保國會於京師，尚書李端棻，學士徐致靖、張百熙，給事中高燮曾等，先後疏薦有為才，至是始召對。有為極陳：「四夷交侵，覆亡無日，非維新變舊，不能自強。變法須統籌全局而行之，遍及用人行政。」上歎曰：「奈掣肘何？」有為曰：「就皇上現有之權，行可變之事，扼要以圖，亦足救國。唯大臣守舊，當廣召小臣，破格擢用；並請下哀痛之詔，收拾人心。」上皆韙之。自辰入，至日昃始退，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，特許專摺言事。旋召侍讀楊銳、中書林旭、主事劉光第、知府譚嗣同參預新政。有為連條議以進，於是詔定科舉新章，罷四書文，改試策論，立京師大學堂、譯

書局，興農學，獎新書新器，改各省書院為學校，許士民上書言事，諭變法。裁詹事府、通政司，大理、光祿、太僕、鴻臚諸寺，及各省與總督同城之巡撫，河道總督，糧道、鹽道，並議開懋勤殿，定制度，改元易服，南巡遷都。未及行，以抑格言路，首違詔旨，盡奪禮部尚書、侍郎職。舊臣疑懼，群起指責有為，御史文悌复痛劾之。上先命有為督辦官報，复促出京。

上雖親政，遇事仍承太后意旨，久感外侮，思變法圖強，用有為言，三月維新，中外震仰。唯新進驟起，機事不密，遂致害成。時傳將以兵圍頤和園劫太后，人心惶惑。上硃諭銳等籌議調和，有「朕位且不能保」之語，語具銳傳。於是太后复垂簾，盡罷新政。以有為結黨營私，莠言亂政，褫職逮捕。有為先走免，逮其弟廣仁及楊銳等下獄，並處斬。復以有為大逆不道，構煽陰謀，頒硃諭宣示，並籍其家，懸賞購捕。有為已星夜出都航海南下，英國兵艦迎至吳淞。時傳上已幽廢，且被弒，有為草遺言，誓以身殉，將蹈海。英人告以訛傳，有為始脫走，亡命日本，流轉南洋，遍遊歐、美各國。所至以尊皇保國相號召，設會辦報，集貲謀再舉，屢遇艱險不少阻。嘗結富有會，起事江漢，皆為官兵破獲，誅其黨。連詔大索，毀所著書，閱其報章者並罪之。初，太后議廢帝，稱病徵醫，久閉瀛台，旦夕不測。有為聞之，首發其謀，清議爭阻，外人亦起責言，兩江總督劉坤一言「君臣之分已定，中外之口難防」，始罷廢立。拳匪起，以滅洋人、殺新黨為號，太后思用以立威，遂肇大亂，凡與有為往還者，輒以康黨得奇禍。

宣統三年，鄂變作，始開黨禁，戊戌政變獲咎者悉原之，於是有為出亡十餘年矣，始謀歸國。時民軍決行共和，廷議主立憲，而有為創虛君共和之議，以「中國帝制行已數千年，不可驟變，而大清得國最正，歷朝德澤淪浹人心，存帝號以統五族，弭亂息爭，莫順於此」。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徇民軍請，決改共和，遂下遜位之詔。有為知空言不足挽阻，思結握兵柄者以自重，頗遊說當局，數年無所就。丁巳〈民國六年，1917〉，張勛復辟，以有為為弼德院副院長。勳議行君主立憲，有為仍主虛君共和。事變，有為避美國使館，旋脫歸上海。

甲子〈民國十三年，1924〉，移宮事起，修改優待條件，有為馳電以爭，略曰：「優待條件，系大清皇帝與民國臨時政府議定，永久有效，由英使保證，並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國，以昭大信，無異國際條約。今政府擅改條文，強令簽認，复敢挾兵搜宮，侵犯皇帝，侮逐后妃，抄沒寶器，不顧國信，倉卒要盟，則內而憲法，外而條約，皆可立廢，尚能立國乎？皇上天下為公，中外共仰，豈屑與爭，實為民國羞也！」明年，移蹕天津，有為來覲謁，以進德、修業、親賢、遠佞為言。丁卯〈民國十六年，1927〉，有為年七十，

賜「壽」，手疏泣謝，歷敘恩遇及一生艱險狀，悲憤動人。時有為懷今感舊，傷痛已甚，哭笑無端。自知將不起，遂草遺書，病卒於青島。

有為天資瑰異，古今學術無所不通，堅於自信，每有創論，常開風氣之先。初言改制，次論大同，謂太平世必可坐致，終悟天人一體之理。述作甚多，其著者有孔子改制考、新學偽經考、春秋董氏學、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、大同書、物質救國論、電通，及康子內外篇，長興學舍、萬木草堂、天遊廬講學記，各國遊記，暨文詩集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光、宣兩朝，世變迭起，中國可謂多故矣。其事皆分見於紀、傳。斷代為史，辛亥以後，例不能詳。唯丁巳復辟，甲子移宮，實為遜位後兩大案，而勳與有為又與清室相終始，亦不可遂沒其人。明末三王及諸遺臣，史皆勿諱，今仿其體，並詳著於篇，庶幾考有清一代之本末者，有所鑑焉。

註釋

[一]按：〈關內本〉此卷是上卷移來的勞乃宣傳、沈曾植傳，無張勛傳、康有為傳。傳後有論，其文是：「論曰：乃宣、曾植皆學有遠識，本其所學，使獲竟其所施，其治績當更有遠到者。乃朝局遷移，掛冠神武，雖皆僑居海濱，而平居故國之思，無時敢或忘者。卒至憔悴憂傷，賫志以沒。悲夫！」〈關外一次本〉於張勛傳後附有張彪傳，全文如下：

張彪，字虎臣，山西榆次人。以武生歸撫標，巡撫張之洞器賞之，擢外委，隨調粵、鄂至兩江。時新練陸軍，充管帶，監修江陰江防砲台。復還湖北，充護軍管帶。光緒二十三年，奏派赴日本考查軍政，歸，督修漢口後湖堤工，創漢陽兵工廠。累保副將，賞壯勇巴圖魯勇號，兼常備軍鎮統，授松潘總兵，留充陸軍第八軍鎮統制官。南北新軍會操於彰德，賞花翎；再會操太湖，更勇號曰奇穆欽。宣統二年，擢湖北提督，加陸軍副都統。三年，新軍變，總督瑞澂棄城走，彪率衛隊巷戰，自夜至日午，不能支，退召水師。瑞澂劾以構變潛逃，詔革職，圖後效。复充湘豫鄂援軍總司令，率殘軍保漢口。禁衛軍及北洋軍南下，督隊先驅，屢有克捷。既复漢陽，還原官。官軍請改共和，要彪署名，力欲之，遂稱病去。東渡日本，歸寓津，築張園自隱。乙丑，迎蹕駐園，供張服用，夙夜唯勤。丁卯秋，病篤，見駕臨視，已不能起，強啟目含淚而逝，年六十八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